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3-04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3年9月25发布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出现排版错误，具体因表决票统计相关工作人员在对提案表决统计表进行数据填入时，表格内容与表头标题整体错行，导致错误。现将更正后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披露如下，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歉意。除此排版错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无错误。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2013年9月24日下午1点30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举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B股股东人数	7
现场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669,7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13,458,921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210,836
现场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525%
其中,A股股东占股份数总比例	73.66305%
B股股东占股份数总比例	3.189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B股股东人数	5
现场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82,34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1,780,392
B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101,957
网络投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453
其中,A股股东占股份数总比例	0.11778
B股股东占股份数总比例	0.00675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

4.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占总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占总票数比例	是否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62,918,871	99.9455%	115,243	0.0099%	517,992	0.0445%	通过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1,162,123,978	99.9996%	115,243	0.0103%	92	0.0001%	通过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47,794,893	98.9280%	0	0.0000%	517,900	1.0719%	通过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61,898,822	99.9570%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2.2	发行对象	1,161,103,929	99.9991%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61,898,822	99.9570%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7,794,893	98.9280%	0	0.0000%	517,900	1.0719%	通过
2.5	发行数量	1,161,898,822	99.9570%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2.6	限售期	1,161,898,822	99.9570%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2.7	募集资金投向	1,161,898,822	99.9570%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2.8	上市地点	1,161,898,822	99.9570%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61,898,822	99.9570%	115,243	0.0099%	1,338,041	1.0319%	通过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61,103,929	99.9991%	115,243	0.0103%	1,338,041	0.9914%	通过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8,312,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5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的议案	47,794,893	98.9280%	0	0.0000%	517,900	1.0719%	通过
6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7,794,893	98.9280%	0	0.0000%	517,900	1.0719%	通过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7,794,893	98.9280%	0	0.0000%	517,900	1.0719%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战律师、郭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4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与法律顾问初步研究，本案与2012年10月周正贵以实际施工人身份起诉祈年公司案件的仲裁诉讼请求以及理由，虽金额不完全一致，但主张的款项构成的名目以及金额大部分是重合的，周正贵和渝康公司各自提出的主张，基于同一工程的不同施工行为，属于重复仲裁诉讼。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1.仲裁双方当事人：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中路107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吴业，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钟，总经理

2.申请人申请仲裁的理由请见于2008年与被申请人就“祈年·悦城”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约定：被申请人将该工程项目发包给申请人承建，合同总价12600万元，合同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共计约10天至450天。

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被申请人不仅未按约及时履行进度款支付义务，且因被申请人屡次下发设计变更指令、图纸变更、调整建筑方案等原因，致使该工程项目自2008年4月28日开工后，至2010年12月30日才通过竣工验收，实际施工工期被因此延误达262天，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停工窝工损失、对材料设备的违约赔偿损失等。

四、裁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仲裁案已进入审理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该诉讼处于举证阶段，未进入实体审判。

经与法律顾问初步研究，本案与2012年10月周正贵以实际施工人身份起诉祈年公司案件的仲裁诉讼请求以及理由，虽金额不完全一致，但主张的款项构成的名目以及金额大部分是重合的，周正贵和渝康公司各自提出的主张，基于同一工程的不同施工行为，属于重复仲裁诉讼。

四、裁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仲裁案已进入审理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六、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该诉讼处于举证阶段，未进入实体审判。

七、备查文件

1.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2013渝仲字第558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3-0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8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9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湖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13年9月25日与农行东湖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公司以人民币7,69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C.产品代码:995101010013271

D.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E.预期年化收益率:6.95%人民币

F.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1.80%

G.起息日:2013年9月25日

H.到期日:2013年9月30日

I.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拆借（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续贷券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非标准债务产品（包括收益权、信托类债权等），以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其中，投资于现金、回购、主权及准主权债券、低风险类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的累计比例为60%-100%，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的投资品种占比约10%-30%，非标准债权产品及其他投资品种占比约0%-1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投资范围内浮动，农行东湖支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农行东湖支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若客户不接受，可选择赎回本产品。

J.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K.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L.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M.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N.再投资风险：因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O.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Q.管理层仅进行具体实施，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将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情况，操作安排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R.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S.公司应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